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6-0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经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卫东、宋选鹏、程强、廖坚、赖文敏、罗旭强。

各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经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培杰、李军、郭生平、冯晓丽。

各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6年1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卫东,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核工业华南地勘局、广东韶关市证券登记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分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选鹏,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开发总监兼广州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简称“执行董事”)、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现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票(均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强,男,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行业研究主管,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高级经理;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坚,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信息中心、信息办主任,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要鸿爱斯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励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鸿图奥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现持有126,000股本公司股票(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文敏,男,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旭强,男,1963年出生,瑞士圣杰文大学(St Clements University)荣誉博士。曾任慈溪汽车标牌厂厂长、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四维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控股四维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旭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83%股份、宁波钶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51%股份、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16%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培杰,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长聘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轻金属材料加工成型装备及其过程控制、高速撞击条件下材料组织与结构演变规律等领域的研究。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军,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导,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发动机结构总成、机械工程、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等方面的研究。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生平,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海事法院副科级审判员,肇庆市工商局法规科科长、高新区分局局长,广东端庆律所事务所主任,现任广东开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肇庆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肇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晓丽,女,198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在河南省登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作;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

《收购框架协议书》签署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截至目前,在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认真讨论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目前,在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认真讨论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二、公司在筹划及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资产组范围、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4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8月16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认真讨论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双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在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和认真讨论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均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约114,912.7323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14,912.73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7%;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20,062.145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迫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1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9.3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离职员工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64.968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6.7318	
		瑞茂通		63.6726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	劳动合同纠纷	13.8782	
4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7.734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48.288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845.009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票据纠纷	6,002.81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870.965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94.578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56.713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14,912.7323	/

上表中被告均为公司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了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由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已扣划了保证金人民币17,420.1万元,因此将诉讼金额由人民币51,791.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4,371.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20,062.145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7%。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统计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995.6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371.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8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010.000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67.663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26.748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300.538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42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迫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1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9.3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离职员工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64.968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6.7318	
		瑞茂通		63.6726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	劳动合同纠纷	13.8782	
13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7.734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48.288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845.009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票据纠纷	6,002.81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870.965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9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94.578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56.713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320,062.1455	/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约215,604,850.96元人民币、仲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法律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仲裁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或申请人)因与南安市泛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家建设或被申请人)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榕仲受28号],案件审核通过并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南安市泛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2019年12月16日,中国武夷与泛家建设签订《南安市2018P18、2018P19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安武夷或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南安武夷时代天越”房地产项目。中国武夷持有南安武夷65%股份,泛家建设持有南安武夷35%股份。《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开发资金优先通过项目公司融资解决,融资不足部分由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0%;若一方未能按约定比例足额出资,另一方若同意代为垫付,垫付款项按年利率10%计收利息,且未出资方需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自2023年起,被申请人多次未能按《合作开发协议》约定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中国武夷已依约为其垫付多笔款项。

此外,《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时,若泛家建设无法按其股权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担保,则应由中国武夷代为提供,中国武夷有权按担保金额的1.5%收取担保费。南安武夷分别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的融资合同均由中国武夷提供全额担保。

截至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已无能力按35%股权比例向南安武夷履行股东借款出资义务,且在案涉已到期债务未予清偿的情况下,以口头意思表示及实际行为明确拒不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因被申请人违约行为所涉金额巨大,案涉项目运营已完全依赖中国武夷垫方资金投入,双方合作开发项目的合同根本目的已无法实现。

中国武夷认为,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出资及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案涉全部借款应加速到期。综上,中国武夷将向被申请人提出以下主张:清偿全部代垫款并支付利息,给付担保费及对应利息、股东代垫款资金占用费,同时要求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代垫款本金54,356,669.60元、利息5,539,778.82元、逾期利息3,718,912.23元(以各笔代垫款本金为基数,按LPR利率的4倍计算,自各笔代垫款到期日起算,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3,718,912.23元,实际应计算至代垫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提前到期的代垫款本金18,253,235.00元及利息1,763,202.95元(以各笔代垫款本金为基数,利率按10%/年计算,自各笔代垫款实际出借日起算,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1,763,202.95元,实际应计算至代垫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代垫款本金116,550,000.00元、利息2,991,784.15元、逾期利息4,147,715.07元(以各笔代垫款本金为基数,按LPR利率的4倍计算,自各笔代垫款到期日起算,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4,147,715.07元,实际应计算至代垫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4.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就被申请人持有的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3项仲裁请求项下的代垫款本金116,550,000.00元、利息2,991,784.15元、逾期利息范围内,以及第8项仲裁请求项下律师费损失41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1,954,066.67元;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兴业信托项目担保费2,130,923.96元、逾期利息205,807.46元(以各笔担保费为基数,按LPR利率3.45%/年计算,自逾期之日起算,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205,807.46元,实际应计算至担保费全部清偿之日止);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厦门信托项目担保费3,524,803.19元、逾期利息57,951.86元(以各笔担保费为基数,按LPR利率3.00%/年计算,自逾期之日起算,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57,951.86元,实际应计算至担保费全部清偿之日止);

8.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410,000.00元;

9.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中国武夷与泛家建设股权纠纷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98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2,450.5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31%,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法律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仲裁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榕仲受28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42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38,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小 计	108,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 计	4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73,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28,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